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8月27日，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小洲社区姚村经济合作社金淘工业园返还地之八的第九车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2°46′51.20″，北纬23°7′28.85″）。本项目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3500m²，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喷涂加工，年产各类五金喷涂加工件共100万件，其中喷粉类五金件年产70万件，喷漆类五金件年产3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本公司委托，2017年11月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

验收组签名：

文皓家 张延华 付良成 罗北成 谢勇恒 谢

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6月完成了《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6月15日取得了原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高环建[2018]218号）。2020年8月14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283MA4X366W7P001W。

本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17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除了喷漆柜由原来设计的5个减为2个、取消了柴油燃烧机之外，其余公司主体工程、产品及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等都没有发生变更。

废气处理设施方面，处理烤粉工序有机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个“水喷淋塔”，并将“UV光解净化器”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含烘干固化）废气的“UV光解净化器”更换为“二级活性炭”。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提高了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更有利于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再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

验收组签名：

文锦家 张远峰₂ 何良 罗北成 谢勇恒
胡国

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烤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含固化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烤粉工序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同固化炉有机废气一并引至“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区域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喷粉柜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槽废液、漆渣、喷淋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喷粉柜收集的粉尘全部重新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表面处理槽废液、漆渣、喷淋废水、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废水

验收组签名：

文锦豪 张运华 罗比峰 谢富宁
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排放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DA003 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DA004 排放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组签名：文锦家 张远华 何正 罗北战 谢常松
- 4 -
叶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

2024年8月27日

验收组签名：

文锦斌 张延华 张延华 张延华 张延华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	文锦家	经理	189.13889930671
2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	张远华	厂长	18927242331
3	肇庆市环安集团有限公司	罗北战	副总	13009980001
4	肇庆市环安集团有限公司	刘勇强	副总	13560914111
5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何江江	高工	13821578309
6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易胜强	现场部主任	15026069700
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少荣	经理	13678590565
8				
9				
10				
11				
12				



《高要区金利镇长隆喷涂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4年8月27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性别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何良汉	441230197608035150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男	高工	何良汉	
谢勇坚	44282919670514431X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男	高工	谢勇坚	
罗北成	442801195407070059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男	高工	罗北成	